

羅中115五專優先 免試入學說明

歡迎同學上網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點選→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查詢招生學校瞭解，可下載最新訊息及入學相關電子檔詳閱。

招生重要日程 (2/2)



項次	日 期	項 目
6	115年 5月27日 (三) 10:00 起 6月 3日 (三) 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5年 6月 2日 (二) 10:00 起 6月 3日 (三)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5年 6月 4日 (四) 10:00 起 6月 8日 (一) 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5年 6月 5日 (五) 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	115年 6月11日 (四) 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	115年 6月15日 (一) 12:00 止	錄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成績採計與計算 (1/5)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25 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5.5.14(含)前為限。 (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成績採計與計算 (2/5)

志願序 (上限26分)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 (組) 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 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 順序	1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 ~ 21	21、14、 7、0	3、2.5、 1.5、1、0	26 ~ 21	3、1.5、0	15 ~ 0	33 ~ 0	15 ~ 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 ★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5年6月4日(四)10:00起至115年6月8日(一)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5年5月27日(三)10:00起至115年6月3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留用**至正式版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03 免試生查詢系統

1、系統登入

教育部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報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4. 聯合會首頁

網站人次：3253369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 ×免試操作手冊 】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備案之報名表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無法集錄報名費及資料及重複報名之憾事】	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先下載【 ×免試操作手冊 】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進行各項查詢及報名費繳納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費繳納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止
3	五專優先免試生報名系統(練習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先免試生報名系統(正式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5. 請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	115年6月4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6月8日(星期一)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先下載【 ×免試操作手冊 】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分發結果查詢系統」進行各項查詢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進入免試生查詢系統

- 登入
-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輸入出生年月日(7碼)
 - 驗證碼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和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99年1月1日，則輸入0990101。
驗證碼	74852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系統



03 免試生查詢系統

2、查詢收件狀態

115/5/26 (二) 10:00起至 115/5/28 (四)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或未收件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免試生: 林oo

您的收件狀態為:未收件



03 免試生查詢系統

3、成績查詢

審查狀態【**通過**】可查詢成績且可列印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115/6/2 (二) 10:00成績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志願序積分)

115/6/5 (五) 15:00成績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比序項目總積分

審查狀態:審查通過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優待加分比例	一
-----	-------------------	-------	-----	--------	---

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	-	
特種身分生分項目積分	-	-	-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						36.00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	-	-	-						-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5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6)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5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6)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B+	B+	B+	B	B	4	
特種身分生分項目積分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13.60						49.60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	-	-	-	-						-

注意事項：上述成績均不含志願序積分；確定的分發順位須依免試生選填志願結果，取得志願序積分後，再重新排定各志願科(組)分發順位，才是確定的分發順位。

※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及級距表，請至「[考生資訊](#)」查詢。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未依簡章所訂之報名時間完成資料繳寄。

審查狀態【**不通過**】

系統不產出成績單，顯示不通過之原因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報名資格不符



03 免試生查詢系統

4、分發結果查詢 115/6/11 (四) 9:00起

- 分發結果：錄取之校科(組)、未錄取之原因
- 若錄取第1志願序，其第2志願序以後僅顯示志願序(反灰)
- 若未錄取，分發結果顯示「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P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查詢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應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59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59頁附件三「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閱簡章第20至59頁)再以簡訊掛號郵寄(郵政特准掛號掛號，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適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科	☒	75.80	73.10	錄取
2	新華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原宏校區)	☒			
3	康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4	新華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5	康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臺北校區)	☒			
7	新華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P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查詢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應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59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59頁附件三「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閱簡章第20至59頁)再以簡訊掛號郵寄(郵政特准掛號掛號，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適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文藻外語大學-英語語文系	☒	75.80	79.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2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	☒	75.80	78.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3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	☒	75.80	79.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4	文藻外語大學-法語語文系	☒	75.80	79.1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5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	☒	75.80	78.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115/5/27(三) 10:00 起至 6/3(三) 17:00止

【正式選填】115/6/4(四) 10:00 起至 6/8(一) 17:00止



https://www.jctv.ntut.edu.tw/u5/content_s.php?academicYear=115&subId=265

考生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4. 歷年資料
15. 聯合會首頁

網站 E-MAIL: 3253344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登入系統前，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詳讀手冊資訊及選填志願流程

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複報名之情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5年6月2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7:00止
3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錄，再次進入通行碼】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5年6月3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115年6月4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5年6月8日(星期一)17:00止

五專優先免試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

83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正式選填登記志願時間

115/6/4(四) 10:00 起至 6/8(一) 17:00止



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提醒

1. 請勿使用 平板、 手機登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系統。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選填登記志願最多30個為限
5. 選填志願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確認志願順序，再登入系統選填
6.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為重要憑證，請務必列印或下載，並妥善保存
7. 志願一旦點選【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確認志願及志願序
8. 志願送出之後，系統畫面顯示【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
9. 務必列印或下載志願表存檔，以免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不予受理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系統登入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登入❶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❷輸入出生年月日(7碼)
❸輸入預設通行碼
(首次登入請先使用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❹驗證碼
❺登入後，務必設定新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ex:0990101
通行碼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55495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設定新通行碼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最佳瀏覽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 1 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ex:0990101
先輸入預設通行碼登入	
	預設為身分證後 4 碼 + 出生月日 4 碼 (共 8 碼)
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自行設定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最多10碼
確定設定通行碼	

輸入後可點選 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首次登入，先以預設通行碼登入後，再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儲存/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委員會說明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3、列印、儲存設定通行碼

➤ 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確定後，務必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最多10碼
1 確定設定通行碼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最多10碼
確定設定通行碼	

2
列印通行碼(密碼)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

2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通行碼

免試生：

通行碼：

儲存、列印通知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2.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6.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

➤ **遺忘自設通行碼**：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資料、黏貼雙證件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委員會說明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4、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

請詳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6.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7.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8.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9. 請使用單一視窗操作，禁止開啟多分頁

詳讀規定說明後，請勾選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委員會說明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1/6)

免試生:

提醒：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查詢五專招生學校
帶出科(組)資訊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 10:00 起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 17:00 止
2. 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7. 志願選填範例：如(齊,24,1,1,1,1,1,1,1)表示為(齊無採計會考成績、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採生名額、原住生名額、身障生名額、政府派外子女名額、境外科技子女名額、華裔生名額、僑生名額、退伍軍人名額)。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查詢

可選填登記志願

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齊,45,0,1,1,1,1,1)
114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金學科(臺北校區)(齊,45,1,1,1,1,1,1,1)
114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齊,45,0,3,1,1,1,1,1)
114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齊,45,1,1,1,1,1,1,1)
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齊,45,0,1,1,1,1,1,1)
1140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齊,45,1,1,1,1,1,1,1)
114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齊,45,0,1,1,1,1,1,1)

新選

下移 ↓

移除 ←

已選填志願

暫存志願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舉例說明

志願代碼:11407
招生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科(組)名稱:資訊管理科
是否採計會考:有
招生名額:一般生45
特種生7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2/6)

①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查詢

② 可選填登記志願

- 113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有,76,1,2,2,2,2,2,2)
- 113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45,1,1,1,1,1,1,1)
- 113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有,45,1,1,1,1,1,1,1)
- 113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
- 113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86,1,2,2,2,2,2,2)
- 113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科(有,90,0,2,2,2,2,2,2)
- 113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
- 113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有,41,0,1,1,1,1,1,1)

③ 新增 →

④ 已選填志願

- 志願順序1-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1,1,1,1,1,1,1)
- 志願順序2-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 志願順序3-114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3,1,1,1,1,1)
- 志願順序4-114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 志願順序5-1140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 志願順序6-113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1,1)
- 志願順序7-113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主修管理科(有,81,1,2,2,2,2,2,2)
- 志願順序8-113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

⑤ 暫存志願

志願順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⑥ 上移 ↑ 下移 ↓

⑦ 移除 ←

- ① 選擇招生學校，點選【查詢】
- ② 選擇科(組)
- ③ 點選【新增】移至右方暫存區
- ④ 已選填志願暫存區
- ⑤ 選點暫存區之志願
- ⑥ 志願順序排序上下移動
- ⑦ 移除志願

5、選填志願及順序(3/6)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查詢

可選填登記志願

新增
→

上移
↑

下移
↓

移除
←

已選填志願

志願順序1-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4)
 志願順序2-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0,1,1)
 志願順序3-11403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3,1)
 志願順序4-1140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
 志願順序5-1140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
 志願順序6-1130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
 志願順序7-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81,1,2,2,2,2,2)
 志願順序8-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

填後，可點選暫存志願，
【暫存就讀志願順序成功】

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
時間內將選填志願確定送
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
加分發

選填登記志願後，可點選暫存志願，
右方會顯示【暫存就讀志願順序成功】

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選填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

提醒：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送出，逾期概不受理

暫有去願

志願度粉核及面水送出吉蘭丹

暫存就讀志願序成功，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委員會說明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4/6)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 10:00 起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 17:00 止 - 最多填30個志願。 -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 提報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 (有,45,0,1,1,1,1,1,1) 志願順序2-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志願順序3-11403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3,1,1,1,1,1) 志願順序4-1140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5-1140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6-1130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7-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81,1,2,2,2,2,2,2) 志願順序8-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 志願順序9-1130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有,76,1,2,2,2,2,2,2)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77807

返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在確定送出志願前，可點選【列印暫存志願】鈕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志願未確定送出皆可返回修改志願及順序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11405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11403
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7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6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1301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	11303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11304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	11302

注意事項：

-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 115年6月8日(星期一) 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此為暫存檢核用，請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委員會說明

92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5/6)

確認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順序是否無誤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 10:00 起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志願順序2-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志願順序3-11403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3,1,1,1,1,1) 志願順序4-11407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5-1140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6-1130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7-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81,1,2,2,2,2,2,2) 志願順序8-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 志願順序9-1130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有,76,1,2,2,2,2,2,2)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複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順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①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td> <td> </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 </td> </tr> <tr> <td>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td> <td> </td> </tr> <tr> <td>驗證碼</td> <td> 77807</td> </tr>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7780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77807								
②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①

確認志願順序選填無誤後，須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
 即可點選**確定送出**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② 注意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志願及順序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6/6)

畫面顯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恩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u_5@ntut.edu.tw

將志願表檔案儲存及列印並妥善保存

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 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11405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11403
4	志願表免試生自存一份	11407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6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1301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	11303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11304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	11302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免試生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



04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重要提醒

【練習版】115/5/27(三) 10:00 起至 6/3(三) 17:00止

1.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2.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 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免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器版本為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

115 年 6 月 4 日 10:00 (星期四) 至 115 年 6 月 8 日 17:00 (星期一) 止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程：11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10:00 至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Ex: 0990101
通行碼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79236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練習版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登記志願時請輸入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驗證碼	

07021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委員會說明

感謝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並祝福同學 平順錄取您想要的校科

五專優免6/11放榜後，**確定錄取報到者**，務必於**6/15前**向學管組辦理五專聯免及高中職大免報名費**退費**手續。